



联合国

ICCD/COP(12)/4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7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二届会议

2015年10月12日至23日，土耳其，安卡拉

临时议程项目2(a)和(b)

2015年后发展议程：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报告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执行秘书分别按照第8/COP.11号决定和第12/COP.11号决定的要求提交的报告和建议。第二部分是政府间工作组就里约+20的后续行动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工作组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的主要结论。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已提交缔约方，供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最后审议。

第8/COP.11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该决定专门责成政府间工作组确定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科学定义，提出备选办法以及说明其执行对《公约》的影响，除其他外，同时注意正在进行的制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

应第12/COP.11号决定要求，同时鉴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以及缔约方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見的战略相关性，本文件第一部分建议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为进一步促进执行《公约》制定计划的一项进程和可能的职权范围。

GE.15-11235 (C) 210815 250815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1-23	3
A. 背景.....	1-3	3
B.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	4-13	3
C. 结论和建议.....	14-23	5
二. 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24-50	7
A. 导言.....	24-32	7
B. 对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科学定义.....	33-35	9
C. 供努力争取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缔约方考虑的、与干旱、半干旱和 亚湿润偏旱地区相关的备选.....	36-38	10
D. 向《公约》说明对其当前和未来战略、方案及资源需求的影响.....	39-50	11
E. 政府间工作组会议与会者名单.....		13

一.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A. 背景

1. 《我们希望的未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中载有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成果,其中呼吁会员国“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由于认识到这些成果,《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的第 8/COP.11 号决定,要求政府间工作组就里约+20 成果中与遏制土地退化(土地退化零增长)相关的成果开展后续行动。

2. 政府间工作组在欧盟委员会、韩国、中国和意大利政府的慷慨支持下,在闭会期间举行了三次面对面的会议。2015 年 6 月,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向秘书处提交了初步报告草案,并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举行缔约方会议之前将报告转交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同时还将报告发给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审议。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全文见本文件第二部分,是经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提名的代表商定后的共识案文,报告履行了第 8/COP.11 号决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

3. 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提供了一些备选办法,而非具体建议,旨在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自愿具体目标作为出于加强执行《公约》目的进行战略调整的组成部分。同时,第 12/COP.11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为进一步促进执行《公约》制定计划设立一项进程和可能的职权范围,作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本说明所载理由、结论和建议汲取了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参加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的缔约方的意见,这些缔约方已就此事项提出了备选办法并发表了意见。

B.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

4. 世界领导人在里约+20 会议上要求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一个包容、透明的政府间进程,联合国大会同意制定这一进程,于 2013 年 1 月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了支持政府间进程,还设立了联合国技术支持小组,其主要任务是编写问题简报,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的主题的意见。

5. 作为技术支持小组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领导机构,《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介绍了一份机构间问题简报。该简报构成有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讨论基础,其中包括一项总结练习,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建议,以及关于今后努力的方向的建议。这项工作和政府间进程内部其他令人鼓舞的迹象为设立政府间工作组提供了理由,旨在帮助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发挥协同作用并从中获益,进而促进执行《公约》。

6. 除其他外,政府间工作组在开展工作期间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部进行的讨论。2014 年 8 月,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经大会 A/68/970 号决议正式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所载目标 15 如下:

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现象、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7. 具体目标 15.3 如下:

到 2020 年,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并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8. 政府间工作组在讨论第一项任务时商定,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科学定义不应扩大《公约》的范围或任务,但大多数意见认为,该定义应基于可靠科学依据,并且普遍适用。政府间工作组因此请缔约方会议讨论其提议的定义以及定义所含括号内所载案文:

[受影响地区][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土地退化零增长是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支持生态系统功能与服务以及促进粮食安全所需的土地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在特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及生态系统内保持稳定或有所增加。

9. 这一状态可通过防止或减缓土地退化、制定可持续土地管理政策和做法以及恢复已退化的土地实现。

10. 虽然政府间工作组没有在报告中提出任何具体建议,但强调,有关制定和实现以上界定的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国家具体目标的备选方案,与可能适用这类方案的情况一样数量众多且形式多样。最适当的备选方案组合将依以下因素而不同:

- (a) 土地退化的驱动因素、类型、程度和范围;
- (b) 土地资源的潜力和抗御能力;
- (c) 国家的具体情况、优先事项和能力。

11. 政府间工作组认为,制定有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具体目标对《公约》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政府间工作组认为,可保留当前的国家行动方案制度,作为各国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国家自愿具体目标的方式。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国家具体目标的实施,政府间工作组强调,应在制定新的政策和国家治理框架之前查明政策、监管或体制障碍以及造成这些障碍的原因。工作组的结论认为,落实和监测缔约方土地退化零增长具体目标的工作应以国家为主导、反映期望、自愿进行,并秉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精神。

12. 此外,政府间工作组考虑到推进《公约》执行工作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还有两年时间,且“战略”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目标相符,因此不认为此阶段有必要修订“战略”。然而,一些缔约方在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上建议:

(a)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战略”进行修订,将其延期,以覆盖 2016 至 2030 年这一时期;

(b) 根据里约三公约和共同指标的发展对“战略”进行审查，纳入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相关进程的新的进展、气候变化的适应以及协同作用。

13. 按照第 12/COP.11 号决定的要求，执行秘书考虑了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以及缔约方在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为进一步促进执行《公约》设立进程和可能的职权范围的意见。由于秘书处的本份说明，包括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通过之前起草和翻译的，所以无意对将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作预先评判或预测其成果。缔约方会议将在其第十二届会议开始之前收到有关这些成果的最新全面介绍，以便在讨论本说明时充分考虑这些成果。

C. 结论和建议

14. 国际社会建议制定一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门用于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DLDD)，还建议在里约+20 成果的基础上制定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具体目标。《我们希望的未来》中还呼吁《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监测全球范围的土地退化情况，并在干旱、半干旱和干旱亚湿润地区恢复退化的土地”。在这方面，《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继续为正在进行的基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进展指标制定有关土地退化全球指标的工作作出贡献，以便为里约三公约制定共同指标。

15. 大会通过有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制定有关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具体目标，意味着创造机会，使各国通过提高认识以及私人 and 公共来源为可持续土地管理和恢复所作投资当中获益。在这方面，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和缔约方在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上提出了在《公约》背景下提供激励和调动资源的各种备选方案。《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目前正在设立一个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作为一个公—私投资平台，帮助确保为大规模恢复活动及时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

16. 因此，缔约方在审议时不妨考虑将制定有关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具体目标作为促进执行《公约》和实现“战略”当前规定的优先目标的主要手段。此外，缔约方不妨考虑核准政府间工作组提议的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定义，以便进一步促进《防治荒漠化公约》监测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具体目标，提高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其他里约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17. 为进一步促进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现有战略制定计划，其职权范围应优先关注帮助各国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制定有关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国家具体目标，以及为这些目标的落实和监测创造有利环境。此外，缔约方不妨考虑在有关如何制定这类计划的讨论中纳入 2016-2030 年这一时间框架。

18. 缔约方不妨在就促进执行《公约》制定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具体目标作出相关决定时考虑以下要素：可持续发展目标、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以及缔约方在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19. 吁请缔约方:

(a) 欢迎大会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尤其是目标 15.3, 该条声明:

到 2020 年, 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 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 并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b) 认识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具体目标符合《公约》的主要战略目标, 即减缓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驱动因素和影响;

(c) 进一步认识到, 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具体目标可通过土地资源的恢复、保护和可持续管理, 大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方面;

(d) 承认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具体目标可为进一步促进执行《公约》制定计划的进程和可能的职权范围提供依据;

(e) 还承认政府间工作组为制定科学定义开展的重要工作, 并阐明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备选办法和对《公约》的影响;

(f) 基于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核准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科学定义;

(g)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制定和执行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作出的承诺, 国际社会需要采取联合行动;

(h) 鼓励《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寻找所需资源, 以进一步推广土地退化零增长项目, 纳入所有希望参加该项目的国家;

(i) 注意到全球机制持续努力提供便利, 以便设立一个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 作为一个投资平台, 为实现有关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国家具体目标开展大规模恢复活动提供资金;

(j) 欢迎《防治荒漠化公约》新的旗舰出版物—《全球土地展望》提供政策相关评估和战略评估, 帮助就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国家具体目标确定优先事项、落实和监测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及恢复生态系统。

20. 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a) 按照各自的具体国情和发展优先事项制定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自愿具体目标, 考虑政府间工作组列出的在国家层面实施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备选办法清单;

(b) 采用监测和评估方针, 包括第 22/COP.11 号决定通过的进展指标, 用于监测、评估和通报在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c) 探讨有关如何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具体目标纳入国家行动方案和/或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的备选办法;

(d) 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具体目标转化为为大规模执行活动筹资的有效工具, 包括创造激励办法、调集资源和带动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投资。

21.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技术及金融机构:

(a) 提供科学、技术和资金援助,帮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制定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国家具体目标作为优先事项,并为执行和监测这些目标创造扶持型环境;

(b) 增加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以及该基金专门用于为在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国家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开展扶持型活动的资金;

(c) 建立平等的伙伴关系,鼓励私营部门负责任的投资和做法,包括可持续价值链,以促进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创造可持续的机构,为土地及土地上的人民的健康和生产率提供支持。

22. 请执行秘书、全球机制和附属机构:

(a) 制定备选办法,用于扩大和推广从正在进行的土地退化零增长项目和其他相关举措当中学到的成功经验和教益,与从事《全球土地展望》工作的伙伴合作;

(b) 制定备选办法,用于增加激励办法和资金支持,包括提供市场和非市场形式的备选办法(如设立一个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用于充分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国家具体目标;

(c) 探讨如何与其他组织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为缔约方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包括为在国家层面执行土地退化零增长活动编写“用户指南”。

23. 请执行秘书:

(a) 支持为制定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国家具体目标编写指南提供支持,包括查明、制定和落实政策改革、投资和激励机制,并开展能力建设举措,以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b) 为缔约方提供备选办法,供其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国家具体目标纳入国家行动方案,同时将国家行动方案与其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相统一;

(c) 进一步制定《防治荒漠化公约》指标框架并为该框架的使用提供便利,以便监测、评估和通报在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国家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d) 提高与其他里约公约和其他伙伴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开展协作的有效性,以支持执行和监测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具体目标;

(e) 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执行此决定的进展。

二. 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A. 导言

24. 《我们希望的未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中载有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成果,其中呼吁会员国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由于认识到这些成果,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8/COP.11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政府间工作组,就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相关的成果开展后续行动。

25. 政府间工作组被赋予三项具体任务，即：

(a) 确定对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科学定义；

(b) 提出与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相关的备选办法，供努力争取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缔约方考虑；

(c) 向《公约》说明对其当前和未来战略、方案及资源需求的影响。

26. 设立政府间工作组时，一些缔约方表示关切认为，在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之前讨论预计目标产生的影响可能为时过早，因此强调，政府间工作组在开展工作时还应注意以下方面：

(a) 正在进行的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除其他外，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要求开展的讨论；

(b) 酌情关注“科学—政策联系平台”开展的相关经济研究和工作；

(c) 为避免里约三公约和处理环境及发展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及机构之间重复工作，明确协同作用至关重要。

27.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由政府间工作组编写一份报告，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开始 60 天之前提交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该报告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开始之前送交科技委和审评委审议。本说明根据上述职权范围载入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其中载有就里约+20 的成果开展后续工作的主要发现、结论和建议。报告提交缔约方，供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28. 第 8/COP.11 号决定还明确规定，政府间工作组由每个区域最多 5 名代表组成，代表由各个区域集团从各国政府的提名人选中提名。区域代表提名后，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首次会议，确定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政府间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任命欧洲联盟的 Nicholas Hanley 先生和斯威士兰的 Bongani Simon Masuku 先生担任联合主席。此外，会议商定设立三个工作队，以处理第 8/COP.11 号决定第 1 段所载具体任务。每个工作队由其协调员牵头：从事定义工作的工作队 1 由俄罗斯的 German Kust 先生牵头，关于备选办法的工作队 2 由中国的贾晓霞女士牵头，关于影响问题的工作队 3 由古巴的 Belsis Llorente 女士牵头。政府间工作组又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北京、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罗马举行会议，共举行三次会议。

29. 工作队 1 和工作队 2 的成员通过电子邮件联系，编写了供政府间工作组在北京举行第二次会议讨论的工作文件。为了征求《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民间社会组织和观察员的意见，后来在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咨询，以征求对工作队 1 和工作队 2 的工作文件更广泛的意见。在此期间收到 9 个国家缔约方和科技委的科学—政策联系平台的意见。在政府间工作组在罗马举行第三次会议之前，工作队 1 和工作队 2 的协调员结合收到的意见，对工作文件作了修改和介绍，以便取得共识。在第三次会议上，工作队 3 的协调员散发了该工作队的工作文件供讨论。

30. 在介绍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之前，联合主席提请注意一些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状况。在政府间工作组开展工作期间，在纽约举行的有关制定一套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合国进程取得了显著进展。政府间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开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以及秘书长的建议。在本报告定稿时，可持续发展目标仍处于筹备阶段。然而，明显可以看出，将有关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具体目标纳入拟议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的建议可能得到同意。鉴于大会预计于 2015 年 9 月批准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所以，本报告中关于这一潜在具体目标的状况的保守说法将在 2015 年 10 月举行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之前予以更新。缔约方会议在审议本报告的结论及建议时，将充分获悉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后成果。

31. 第二个关键问题涉及我们根据第一项任务确定科学定义的范围。你们会发现，政府间工作组的定义包括方括号中的案文，它们或者指“受影响地区”，或者指“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这是因为政府间工作组成员无法通过替代案文解决意见分歧。政府间工作组大部分成员认为，定义中不需要方括号，因为他们认为拟议定义适用于所有土地类型。而政府间工作组的少数成员则认为，这一普遍定义超越了该团体以及《公约》的任务授权范围，《公约》案文仅限于“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大多数成员认为，一个没有方括号中案文的普遍定义从科学角度而言是成立的，从任何方面来看都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公约》任务授权的质疑。此外，大多数成员认为，明显应由缔约方斟酌决定是否对《公约》范畴以外的地带适用该定义。因此请缔约方会议思考此问题。

32. 最后，关于政府间工作组对任务 2 和任务 3 的建议，政府间工作组认为《公约》有必要与其他组织密切合作，以便促进对土地退化这一全球挑战作出集体回应，并推动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目标。具体而言，关于任务 3 的建议呼吁开展“集体伙伴关系”，明确了《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关键作用，但并不建议《公约》扩大范畴，在所有领域处理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方面发挥唯一作用。

B. 对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科学定义

1. 序言

33. 政府间工作组根据第 8/COP.11 号决定并在遵守《公约》案文的前提下，确定了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科学定义，供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政府间工作组建议此定义同样适用于其他领域。

34. 将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土地退化零增长作为保持或改善土地条件的目标，在考虑每个缔约方的情况和能力的前提下，适用于国家层面、低于国家的层面和地方层面。土地退化零增长可促进维持或改善生态系统为后世后代在社会、经济和环境等方面提供的服务。土地退化零增长是避免或降低土地退化率与提高土地恢复率相结合的产物。土地退化零增长可自然发生，或经过适当的土地管理实现。

2. 定义

35. [受影响地区][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土地退化零增长是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支持生态系统功能与服务以及促进粮食安全所需的土地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在特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及生态系统内保持稳定或有所增加。

C. 供努力争取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缔约方考虑的、与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相关的备选办法

1. 序言

36. 政府间工作组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和其他相关研究，为努力争取在[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及其酌情考虑的其他地区]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缔约方提出以下备选办法建议，供缔约方考虑。此目标可通过防止土地退化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及恢复已退化的土地实现。

37. 政府间工作组就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提出的备选方案，与可能适用这类方案的情况一样数量众多且形式多样。最适当的备选方案组合将依以下因素而不同：

- (a) 土地退化的驱动因素、类型、程度和范围；
- (b) 土地资源的潜力和抗御能力；
- (c) 国家的具体情况、优先事项和能力。

2. 国家层面的管理备选方案

(a) 防止、避免或尽最大可能降低土地退化程度。除其他外，可通过以下方法防止未来土地退化：

- (一) 国家和地方土地使用规划充分考虑土地资源的潜力和抗御能力；
- (二) 在既定地点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

(b) 复原或恢复已退化的土地，以改善环境质量，并支持可持续粮食生产，方法包括减少当前土地退化进程的驱动因素，降低该进程的影响，以及落实土地复原和恢复项目及其他措施。

3. 国家层面的政策选择

- (a) 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纳入当前国家行动方案；
- (b) 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纳入新制定的国家行动方案，与下一个10年战略相统一；
- (c) 制定一项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执行计划，作为当前国家行动方案的补充。

4. 在国家层面实施土地退化零增长活动的备选方案

38. 以下并非详尽无遗列出的具有内在联系的活动可为在[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以及缔约方酌情考虑的其他地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提供便利。缔约方不妨认为这些措施有利于落实以上列举的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备选方案：

- (a) 为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活动确定空间范围和功能单位；

- (b) 评估土地退化的类型、范围，判断土地退化的程度，以确定基线；
- (c) 查明土地退化的驱动因素以及减少或消除这些因素的方式；
- (d) 基于对驱动因素的评估、判断及其顽固性，确定和落实土地管理做法；
- (e) 发展和落实适当的监测和评估系统，包括为评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进展及这一工作的益处制定方法和指标；
- (f) 酌情设立政策和国家治理框架，视必要情况颁布法律文书，建设体制和技术能力，提供激励机制，为参与和伙伴关系提供便利；
- (g) 将有关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建议备选方案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其他相关计划和方案，以确保多部门合作，包括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缓]之间的协同作用，并确保充分的资金流。制定国家综合筹资战略可能成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有效机制；
- (h) 调动和共享传统和地方知识以及从相关项目和方案中学到的现代技术、最佳做法、经验和教训，包括对干旱的抗御、备灾能力和减缓；
- (i) 制定针对所有层面的综合公共宣传和教育战略，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向在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青年和农村妇女，以及向地方和土著社区有效宣传和传播可持续土地使用和管理。这可能包括传统和非传统教育战略。

D. 向《公约》说明对其当前和未来战略、方案及资源需求的影响

1. 序言

39. 第 8/COP.11 号决定中第三项任务要求政府间工作组说明土地退化零增长对《公约》当前和未来战略、方案及资源需求的影响。政府间工作组在拟订这些建议时既不了解可能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也不知道大会可能商定的监测框架。考虑到这一点，政府间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重申，《公约》的目标及其当前的运作完全符合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目标。

2. 对未来战略的影响

40. 当前关于《公约》的战略仅剩两年执行期。鉴于该战略符合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目标，只是未满足其所有要素，政府间工作组认为在此阶段没有必要修订“战略”。

3. 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今后的工作和战略的影响

41. 政府间工作组认为，大会通过一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规定的土地退化零增长具体目标，对《公约》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可促进协助缔约方在努力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时执行《公约》目标的有效性。《公约》在今后开展工作时有若干备选方案，包括以下方案：

- (a) 制定一项纳入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新的 10 年战略，接替当前的 2008-2018 年战略；

(b) 在每届缔约方会议上制定工作方案以取代 10 年战略，每项方案的长度以活动的目标和性质而定。

42. 在当前的 10 年战略中，《公约》力求与支持执行《公约》停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目标为目标的其他机构开展合作。政府间工作组建议，如果大会制定了土地退化零增长具体目标和时间框架，《公约》应探索如何进一步与其他机构发展伙伴关系，为此目标作出贡献。

43. 关于《公约》与缔约方之间的关系，政府间工作组认为，应保留当前的国家行动方案制度，作为各国努力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正当方式。但是，如果缔约方决定制定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计划或将此问题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方案，则《公约》应准备好接受缔约方提交这类计划，而非单独的国家行动方案。

4. 对方案的影响(包括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和科学—政策联系平台)

44. 缔约方执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活动应以国家为主导，反映期望、自愿进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附属机构(科技委的科学—政策联系平台、审评委和全球机制)和伙伴可在支持各国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制定和执行有效的计划和方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5. 基于国家层面实施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备选方案，科技委的科学—政策联系平台、审评委和全球机制具备根据各自的任务处理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的良好条件，尤其是可以为缔约方提供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支助。在进行下一个两年期的资源规划时，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向《公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以帮助其履行任务。

46. 还有必要探讨如何在科学—政策联系平台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和全球环境基金的科技咨询小组(环境基金科技咨询小组)等其他相关科学机构之间开展有效合作。

5. 对资源需求的影响

47. 今后在国家和低于国家的层面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努力需要适当的执行手段，即：

(a) 首先以及最为重要的是更好地利用和重新侧重现有资源；

(b) 增加新的资金来源；

(c) [参考或剪切和粘贴《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73 段][以有利条件，包括相互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可获得技术与能力建设]；

(d) 提高认识运动。

48. 在里约三公约处理的三项环境问题当中，从历史上来看，用于治理土地退化问题的直接资金最少。例如，在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与土地退化相关的重点领域收到接收国在国家层面使用的“透明资源分配系统”的资金较少[40%的资金用于气候变化，45%用于生物多样性，只有 15%用于土地退化]。

49. 为了相关缔约方能够作出新的承诺并成功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需要大量增加资金资源。这一目的可通过以下一个或多个备选方案实现:

(a) 多边筹资备选方案;

(一) 可在《防治荒漠化公约》框架内部设立一个新的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以满足受影响缔约方的资金需要,特别是能力建设、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转让以及恢复活动,包括基于土地的适应问题所需资金;

(二) 在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可大幅提高用于土地退化问题的资金,至少应将当前可用资金数量乘以三。此事项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一项决定中予以适当体现;

(三) 绿色气候基金也可成为气候变化适应行动的筹资机遇,这些行动包括与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土地管理相关的行动,它们也可在战略上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执行计划相联系;

(四) 用于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资金机制也可用于支持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相关活动;

(b) 双边援助:发达国家可继续增加对受影响缔约方的发展援助资助。现有资金很可观的一部分已承诺用于有利于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投资。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执行计划/方案可为今后吸引资金提供适当的规划工具;

(c) 私营部门投资:在许多受影响国家,国内和国际私营部门已经开始并继续对土地和农业企业进行大量投资。应利用政府和市镇政策及举措,鼓励私营部门进行有利于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有责任的投资和做法。应进一步发展公—私伙伴关系,吸引更多资金。

50. 国内政府投入也具有补充作用。例如,土地退化零增长可成为立法和监管框架转型的机遇,资金和其他激励机制可用于改善土地规划和治理,加强可持续土地管理和适当规模的生态系统恢复活动。

E. 政府间工作组会议与会者名单

非洲(附件一)

阿尔及利亚(Abdelkader Kader Khelifa); 科特迪瓦(Yao Koffi Bernard); 埃塞俄比亚(Berhanu Ayalew Bezabeh); 斯威士兰(Bongani Simon Masuku)

亚洲(附件二)

黎巴嫩(Talal Darwish); 中国(贾晓霞); 萨摩亚(Faainoini Laulala, Filisita Heather); 菲律宾(Silvino Quevedo Tejada、Karen Salandanan-Bautista); 伊朗(Hossein Badripour)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附件三)

哥伦比亚(Andrés Comba Morales、Haendel Sebastián Rodríguez González); 墨西哥(Armando López Santos); 古巴(Belsis Llorente Díaz); 巴西(Saulo A. Ceolin、Felipe Augusto Ramos de Alencar da Costa); 格林纳达(Raymond Baptiste)

中欧和东欧(附件五)

亚美尼亚(Ashot Vardevanyan); 格鲁吉亚(Nino Chikovani); 乌克兰(Yuriy Kolmaz);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Hamid Custovic); 俄罗斯(German Kust)

西欧其他国家集团

澳大利亚(Russel Philips); 美利坚合众国(Jeffrey Herrick); 意大利(Anna Luise); 欧盟委员会(Nicholas Hanley); 冰岛(Jon Erlingur Jonasson)

=
